

#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

## 关于报送 2022 年度教育博士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的通知

教育发〔2023〕02 号

### 各教育博士研究生培养院校：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称“教指委”）2022 年 8 月发布《首届全国优秀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参评论文分析报告》后，得到培养院校的广泛关注和充分认可，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教育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思考和讨论。为动态了解全国教育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和写作情况，深化相关问题的讨论，教指委决定开展第二次教育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分析工作，需要各培养院校配合提供相关材料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论文范围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。

#### 二、提交材料清单

- 所有 2022 年度教育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原稿（Word 版）。
- 每篇学位论文的外审评阅意见（PDF 版）。
- 每篇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决议（PDF 版）。
- 论文基本信息汇总表（见附件 1）。

#### 三、报送方式

1. 请各培养院校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前，将本校所有 2022 年度教育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发送至邮箱：[doc\\_dis\\_ed@163.com](mailto:doc_dis_ed@163.com)。

2. 各培养院校的材料请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，文件命名方式为“院校名+2022 年教育博士学位论文材料”。

#### 四、其他

提交的学位论文等材料不会外传或作他用。

附件 1：论文基本信息汇总表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23 年 3 月 13 日

秘书处

1100000138338